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3號

抗 告 人 曾炳坤

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意岑、張君瑜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488條立法理由，同條第1項所謂「除別有規定」，係指同條第2項前段：「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，得以言詞為之。」之情形。可知民事訴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有同法第48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外，均需以抗告狀為之，不得以言詞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正本係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送達抗告人，有該筆錄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5頁、第245頁、第247頁）。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件，故抗告人雖於上開期日以言詞表示抗告，尚不生合法抗告之效力，其抗告期間應於收受原裁定之日起算，至遲於113年11月18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0日始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03 法官 高士傑
04 法官 陳宗賢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
07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金珍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